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宥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7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45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宥謙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，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顯係基於單一傷害犯意接續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785號

被 告 楊宥謙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宥謙與蔡宜靜前為同居情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且因細故而有糾紛。詎楊宥謙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凌晨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以徒手毆打、掐及牙齒咬之方式攻擊蔡宜靜，致蔡宜靜受有附表所示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宜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楊宥謙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其有於上開時、地以徒手毆打、牙齒咬等方式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 2. 證明其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互毆時，手持玩具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宜靜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受傷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附表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家庭暴力通報表	證明本案案發後，告訴人旋即通報家庭暴力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楊宥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
 03 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
 04 部分，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傷害罪嫌部分，有危險與
 05 實害行為之高低度吸收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
 06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1 檢 察 官 孫瑋彤

12 附表：

13

傷勢
1. 前額紅腫瘀青3x2公分 2. 右臉紅腫瘀青7x6公分 3. 左臉紅腫瘀青5x4公分 4. 下唇紅腫瘀青3x2公分

5. 左前頸紅腫4x4公分
6. 右胸疼痛
7. 左前臂紅腫瘀青8x7公分
8. 左手腕紅腫瘀青8x6公分
9. 左手背紅腫瘀青5x4公分
10. 右前臂瘀青3x3公分
11. 右手掌瘀青5x4公分、1x1公分
12. 右手背瘀青2x1公分